

证券代码：870350

证券简称：海河游船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做出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，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350	海河游船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津湾广场 5 号楼 A 门 3 层 3D-01 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政策导向，结合行业发展方向，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、真实、公允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

财务报表，编写了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，《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 号）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7,976,569.9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5,717,522.72 元。

现提议：以公司 50,000,000.00 股份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6.758 元（含税）股利，共计派发 33,790,000.00 元股利。利润分配后，本年度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对外申请：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（含流动资产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），具体金额可以一次申请按需提取。同意根据贷款发放机构的要求，部分贷款和综合授信可由天津市旅游（控股）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保证担保，并可根据贷款发放机构及担保机构要求，以公司或天津市旅游（控股）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的资产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、质押担保及反担保等。以上信贷和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和综合授信合同金额为准。本议案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 年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对外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度的工作重点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，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工作有序运行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开展“哪吒船改造项目”的议案》

为提升海河游船产品多样性与市场竞争力，公司拟对现有船舶进行改造，现拟按照招标控制价，即 1,935,635.00 元，进行公开招标，确定项目施工单位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“哪吒船改造项目”的议案》

为尽快推进“哪吒船改造项目”的实施工作，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秩序，现提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工程招标及实施等事宜，授权期限截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9:00-9:45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津湾广场 5 号楼 A 门 3 层 3D-01 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津湾广场 5 号楼 A 门 3 层 3D-01 号；联系人：樊福焜；电话：13702186318；固定电话：022-58306797；邮箱：macinfan@126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